

证券代码: 300159

证券简称: 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13: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李煜先生主持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实际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